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智利：对 A/AC.261/L.182 号文件所载第 21 条提案的修正

第 21 条：权势交易

智利提议对 A/AC.261/L.182 号文件所载第 21 条(a)项修正如下：

“第 21 条
“权势交易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不应有的好处，不论是否具有经济价值，或以欺骗手段利用该公职人员，以诱使其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该行为最初怂恿者或任何其他人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得到任何不应有的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不论是否施加了这种影响，也不论假定的影响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结果；”

